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
网监测 (桥隧分项) 项目

委托人: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桥隧分项）项目 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 号）、《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和现场检测结果，具体完成如下工作：

1. 制定《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重点桥梁监测工作实施组织计划》和《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重点隧道监测工作实施组织计划》，完成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确定的重点监测 6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以及回头弯 5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的检查，编制 6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的监测分报告和评价总报告，以及回头弯 5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评价总报告，协助完成 6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的监测成果信息录入工作，并在技术层面负责整个项目组织实施与协调工作。

2. 对所查桥梁归属管理公司的桥梁养护管理工程师制度的执行情况、“桥梁十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桥梁检查与评定、桥梁养护专项工程管理、桥梁应急处置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自运营以来的桥梁养护管理情况和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和座谈。

3. 对所查隧道归属管理公司的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它工程设施养护过程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隧道检查与评定、隧道养护专项工程管理、隧道应急处置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自运营以来的隧道养护管理情况和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和座谈。

4. 以桥梁定期检查内容为主，除规范规定内容外等，还应包括：强度、碳化深度、裂缝长、宽、深、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电位、桥面线形测量等，对所抽取的 6 座桥梁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桥梁桥型结构特点，对关键受力构件和已受损部件进行专项检测。对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

对养护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

5. 以隧道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应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衬砌结构雷达扫描、隧道断面扫描、衬砌裂缝深度、宽度检测、衬砌混凝土强度检测，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系统功能性测试等，对所抽取的 2 座隧道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隧道所处地质特点和定期检查情况，对需要进一步查明缺损或病害进行专项检测。对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养护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

6. 针对 6 座监测桥梁完成《2024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监测技术分析报告》，要求一桥一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桥监测的组织实施、监测的内容和主要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病害分析、桥梁的技术状况评价、进一步检查和处治对策等具体养护建议等；第二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自运营以来的桥梁养护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桥梁养护制度落实情况、养护运营安全状况评估等，其中被抽检 6 座桥梁的检测报告应以附件形式附于相应《报告》后。另外，对外业检查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对抽检部位绘制桥梁病害示意图和抽查分析。

7. 针对 2 座监测隧道完成《2024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隧道监测技术分析报告》，要求一隧一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隧道监测的组织实施、监测的内容和主要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病害分析、隧道的技术状况评价、进一步检查和处治对策等具体养护建议等；第二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自运营以来的隧道养护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情况、隧道养护制度落实情况、隧道运营安全状况评估等，其中被抽检 2 座隧道的检测报告应以附件形式附于相应《报告》后。另外，对外业检查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对抽检部位绘制隧道病害示意图和抽查分析。

8. 负责编制《2024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桥梁监测技术分析报告》、《2024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隧道监测技术分析报告》、《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桥梁监测回头看》和《2024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隧道监测回头

看》。总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监测项目整体组织和实施、河南省桥梁和隧道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6座重点监测桥梁和2座隧道的技术现状及结构安全状况总体评价、相关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总体情况评价、与检查结果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

9. 检测数据及结果移交，要求检测数据及结果能够直接导入相关养护管理系统，并配合做好年底评价工作。

10. 负责编制《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报告模板》和《河南省高速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报告模板》。

11. 配合完成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师培训。

（二）工作形式

乙方应根据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的组织机构并满足检测要求。

乙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资料，其提供的检测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及道路环境影像资料的份数：书面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5份；电子版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及道路环境影像资料1份。

（三）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4、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在实施期间给予如下协助：

向乙方免费提供其履行合同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乙方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2024 年 9 月中旬：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2024 年 9 月下旬~2024 年 10 月下旬：完成路况外业数据采集。如检测期间正常检测天数少于 50 天，可按实际减少天数适当延期；

2024 年 12 月上旬：完成项目的内业数据分析及有关报告编制工作；

2024 年 12 月中旬：完成项目的汇报、验收工作。

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以上时限，经甲方与乙方商议可适当调整。

2、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同时的人员、设备财产安全，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遵循但不限于按以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验：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 336 号)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 321 号)

4、乙方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

4.1 根据职责范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4.2 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内容。

4.3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全部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其各种检测工作应统一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部颁行业标准进行。

4.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只可为本合同内容提供检测服务，不得对外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检测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人员、设备要求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服务的实施。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

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2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所有乙方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均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均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3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4 乙方的人员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5.5 对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

5.6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检测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乙方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7 尽管乙方已经提供了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检测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是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底，地点是河南省。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处负责，检测单位需按本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 元整（¥1285000.00 元），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检测服务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二）支付方式

现场检测完成，提交各项报告并将检测数据录入养护管理系统，完成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追加合同金额的 10% 给乙方；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退回项目款，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10% 给甲方；

2、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甲乙双方对本服务项目验收或服务质量缺陷存在争议，双方均同意委托中间机构进行鉴定，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时，按比例分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1、由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双方同意由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上述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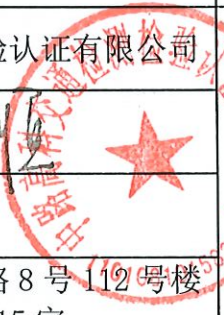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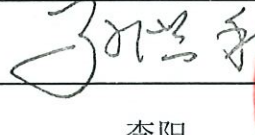
（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经办）人为收件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2）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

后果。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		
	联系人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电话	0371-871669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	41050100380809222222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		
	联系人	刘晓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112号楼一层113、115室	
	电话	010-620790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庄支行	
	帐号	0200010009200583981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		
	联系人	李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5号中交一公院科技产业园试验楼三层	
	电话	029-883723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	61050172001500002449	